

111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考生注意事項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疫情通報，及教育部指示要點，並參照 109 指考、110 英聽、110 學測、110 指考、111 英聽一試之防疫應變措施，110 年 10 月 1 日(五)防疫專家諮詢會議，以及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本會大考中心)考試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因應疫情特別準則，規劃本次考試防疫措施。敬請考生與家長配合，並予體諒！

- 一、**每間試場人數**：本次考試依歷次英聽考試，每間試場為 36 人。
- 二、**試場查看規定**：依簡章規定，英聽援例不開放考生查看試場，本會大考中心於 110 年 12 月 7 日(二)公告試場分配表與試場平面圖(含量溫檢測站地點)，請屆時上網瀏覽，以利考試當日能快速進入考(分)區學校查找試場。
- 三、**應試時全程配戴口罩**：考生應試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查驗後請立即戴好。考生如因身心或特殊狀況致無法配戴口罩，未及於報名期間申請免戴口罩應試者，請依本會大考中心公告之突發傷病申請方式，檢具診斷證明書向本會大考中心或考區申請，經審查核可者將移至特定考(分)區之少人試場，並免戴口罩應試。
- 四、**考試當日量溫作業**：考試當日，各考(分)區於上午 10 時開始量溫；考生進入分區時須出示本中心發送之入場識別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戴口罩、進行體溫量測、手部清潔消毒；如不配合者，禁止進入考(分)區。未攜帶入場識別證之考生，可至考(分)區指定地點由試務人員協助確認身分後補發。若考場位於大學內，量溫作業未必於大學校門口，請依指示前往正確考場地點量溫。量溫若經初檢與複檢有發燒情形(額溫達 37.5°C 以上或耳溫達 38°C 以上)或有呼吸道等症狀，須遵從試務人員指示移至防疫試場應試，考生不得拒絕或要求於考試後給予救濟。
- 五、**不開放集體報名單位設置考生服務隊及親友陪考**：為避免人潮群聚，參照 110 指考、111 英聽一試，本次考試不開放集體報名單位設置考生服務隊及親友陪考，但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每位考生可申請 1 位親友陪考。考(分)區學校會組成考生服務隊，以協助考生所需的服務與指引。同時，為使考生能安心應試，所有試場內都將設置考生物品置放區域。
應試有效證件若由親友補送，配合防疫規定，請其送達考(分)區門口，由考(分)區入口處服務人員簽收、發給送達證明，送達時間以簽收時間為準，並請考生於該節考試結束後，前往試務辦公室領回補送之證件。

- 六、**冷氣試場通風規定**：考試期間不開放冷氣，教室門保持關閉，但開啟教室內四個角落之氣窗各 5 至 10 公分，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並盡量降低試場外環境音的干擾；如該分區試場之氣窗無法四個角落皆開啟，則開啟同側氣窗每扇各 5 至 10 公分（以當下環境音不干擾考生聽題為原則，由監試人員彈性調整開啟寬度）；如試場內氣窗無法開啟，則開啟斜對角窗戶或同側窗戶每扇各 5 至 10 公分（以當下環境音不干擾考生聽題或作答為原則，由監試人員彈性調整開啟寬度）。
- 七、**確保整體考生應試健康與安全**：為確保整體考生應試健康及安全，本會大考中心已建立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單位勾稽居家隔離及檢疫等考生資料機制，在考前掌握配合居家隔離及檢疫等考生名單；規劃於北、中、南、臺東、花蓮與三離島等 8 個考試地區之特定分區，依考生類別及其原選填之考試地區安排相對應之隔離試場。若為勾稽名單所列之考生，本會大考中心將主動聯絡考生；若考生接獲政府相關單位通知為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請立即與本會大考中心聯絡(02-23661416#608)，俾利試務安排，切勿私自參加考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將提報本會大考中心考試委員會審議，最重為取消考試資格；並通知政府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處理。
- 八、**留意最新公告**：本會大考中心會隨時關注疫情變化，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作業調整應變事宜，敬請留意本會大考中心網站「最新訊息」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專區」之相關公告。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考試服務處 110.11.26